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
股份購買**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向賣方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

根據本計劃的股份購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向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

股份購買詳情及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最新資料如下：

交易日： 2019年7月17日

交收日： 2019年7月19日

已購股份總數： 10,1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

每股股份購買價： 3.7港元

購買價乃基於緊接股份購買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74港元釐定

總代價： 37,370,000港元

就受託人支付交易的代價而言，本公司已於股份購買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支付37,490,000港元

受託人於緊隨股份購買後所持股份數目： 10,1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

進行股份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利益，原因如下：(1)本公司擬預留更多可供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股份；(2)目前股份在市場的流通性較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量一般少於2,000,000股股份；及(3)自賣方購買該等股份提供以較確定的購買價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較大量股份的機會。經考慮股份購買的裨益及股份購買項下釐定股份的購買價基準，董事認為股份購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向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於日後決定授出本計劃下任何股份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並非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